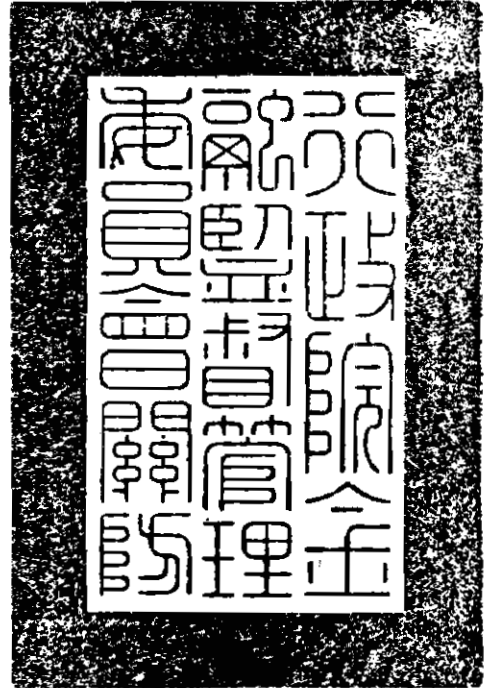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0084 號
附件：



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金管銀（四）字第○九七四○○○一八二○號令及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金管銀票字第○九八四○○○六二九○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陳

冲